

# 景文科技大學校園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(秘 SOP-010)

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

時程  
即辦即送

負責人

申訴人、檢舉人  
受理單位(學生:生輔組;教職員工:人事室)  
性平委員會承辦人  
校安人員

性平委員會  
性平調查小組  
性平委員會承辦人

性平調查小組  
調查案件承辦人

性平委員會  
承辦人

性平委員會

性平委員會

性平委員會  
承辦人

權責單位  
承辦人

檢舉人、申請人、  
行為人  
承辦人

權責單位  
承辦人

正式申訴或檢舉-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  
(不具名不受理)

24小時內校安通報並登錄教育部性平網

三人小組初審成立否  
(三日內移交性別平等  
教育委員會)

不受理

有理由

無理由

20日內書面通知  
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申復?

結案

召開委員會議決議成立「調查  
小組」(一週內展開調查)

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 
(2個月內,必要時得延長2次每次)

召開委員會議審查調查報告

案件調查結果  
成立否

否

是

20日內書面通知通知檢舉  
人、申請人及行為人

由委員會做成  
正式決議

交由相關權責單位懲處(教師評審委  
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職員評審委)

20日內書面通知通知檢舉人、  
申請人及行為人

結案

執行處分或執行法定程序

不服者可申復(於收到報告書次起  
20日內內提出),其程序,依相關  
法規辦理

注意事項:處理性平事件過程中,對受害人、行為人、檢舉人應予保密。